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,642,9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2,200,000 股的比例为 2.24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.6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7.19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,935,960.65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 10,000 万元至 20,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41.68 元/股（含），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、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2023-045）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,642,9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52,200,000 股的比例为 2.24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7.62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7.19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,935,960.65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